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71號

原告 發宿火他果皮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薄季凡

被告 顏伯宇

訴訟代理人 來宇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據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係提起之訴，請求依兩造之攝影會合約、不當得利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0,154元；嗣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時，亦係就此項聲明為辯論，惟至第二次期日前一日，原告未得被告同意，始為突襲式追加請求被告給付其所代墊之被告於飯店打破杯子之200元，並求為判決。

二、查本件就原告訴訟追加部分，未得被告同意，且與原訴非屬同一基礎事實，自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各款之規定；再者，於原訴之辯論，兩造已提供詳盡之資料而已達可辯論之程度，關於原訴之資料，於追加之訴部分無可利用，且原告於書狀中亦表明有聲請在場之翻譯人員作證之可能，若准許其為上開追加，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，故原告為本件訴之追加，亦有礙訴訟之終結，自不應准許。惟若原告認有請求上開所代墊之200元費用之必要，亦可另訴主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